



## 塞浦路斯国际信托

### 塞浦路斯国际信托-资格标准

1992年国际信托法对建立在1925年英国信托法案基础上的信托法作出了补充。

根据国际信托法第2章，下列情况下，信托有资格成为塞浦路斯国际信托：

- 托管人不是塞浦路斯永久居民；
- 至少有一位受托人是塞浦路斯永久居民；
- 无受益人是塞浦路斯永久居民；且
- 信托财产不包括在塞浦路斯的任何不动产。

### 塞浦路斯公司担任受托人、托管人或受益人

该定义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该法**相比其他司法权限的**独特之处**，在于根据第2章的规定，一笔信托不能仅因为**托管人或受托人或任何一位或多位受益人为一家塞浦路斯公司就不能成为国际信托**。这一规定为投资人提供了独特的机会。例如，如果**托管人想要对信托管理保持完全的控制**，他可以通过组建一家其股份可能完全属于他并且他是这类公司的唯一董事、且该公司作为委托人资产被转移至其中的国际信托的唯一受托人，以达到其目的。

### 设立信托

- 原则上，在塞浦路斯设立一笔信托无需任何手续，除非根据遗嘱设立该信托，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符合有关遗嘱的特殊规定。在托管人有生之年设立的信托通常（但不是必须的）采用书面形式，并且对2位受托人对信托可能包括的规定、权利和限制选择的意见几乎没有限制。
- 但是，该信托必须符合三项“确定”的标准要求：目的、主题事项和目标确定。换句话说，通过声明设立该信托的文件，受托人必须阐明设立信托的目的，必须合理确定的理由说明信托资金，且信托中的受益人必须为可确定的。
- 在塞浦路斯，对设立的信托无登记或报告规定。
- 对要适当执行的信托文件，应缴纳标准费率为CYP 250,00 的印花税，与信托资金金额无关。

### 保密

国际信托法禁止任何受托人或其他任何人士，包括政府官员和中央银行官员，披露有关该信托的任何信息。只有法庭，在披露信息对某些特定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结果至关重要的情况下，可能根据法庭指令允许披露信息。

### 税收优惠



在塞浦路斯，塞浦路斯国际信托无需缴税。对信托征税非常复杂，但是存在下列信托优化选项。

收入	在塞浦路斯，所有收入，无论来自贸易或国际信托的其他形式（即财产位于且收入来自塞浦路斯以外的信托）无需缴税。
红利	从一家塞浦路斯公司的信托收到的红利、利息或其他收入也无需缴税或缴纳代扣所得税。
资本收	在塞浦路斯，从出售一笔国际信托资产获得的资本收益无需缴纳资本利得税。

在塞浦路斯退休的人员	如果托付的财产和赚取的收入是在国外，即使其是受益人，在塞浦路斯设立国际信托并在塞浦路斯退休的外国人仍可享受免税。
房地产税	在塞浦路斯，出于房地产税规划目的设立的国际信托无需缴纳房地产税。
其他税收保护	通常，富裕的个人会出于其房产免于在其祖国缴纳遗产或资本利得税目的使用信托。侨民也会使用信托，将其在国外工作期间获得的资产返回国内前设立一笔信托，以保护这类资产。

## 非税优惠

遗产规划	个人可通过使用塞浦路斯信托确保为未成年人、大脑残疾的人士或不能托付其管理该人士遗产的人士提供较好的生活费用，甚至在该人士去世后。个人可通过利用塞浦路斯信托安排由因为该人士所在国家的立法、以其他形式被排除继承的人士继承其遗产。 因为财务或其他原因希望放弃自己个人资产的个人可通过将其转移至塞浦路斯一笔国际信托达到这一目的。
匿名	希望将一家公司的所有权匿名并保密的个人，可通过设立一家无条件的塞浦路斯信托拥有该公司的股份，达到这一目的。
在海外保管资金	在海外拥有或可能拥有他不希望汇回其居住国收入的个人可根据他的愿望安排将这类收入汇给一笔塞浦路斯信托的受托人，在无条件的信托中持有。



资产保护	国际信托法规定不管塞浦路斯或任何其他国家的任何破产或清算法律的规定，除非向法庭证明该信托的目的为骗取在向信托支付或转移资产时是托管人债权人的资产，该信托不应是无效或可撤销的。由债权人负责提出证据，且必须在自转移或出售该信托资产之日起两年内由债权人提出证据。
------	--

### **FBS信托服务-费用**

Fbs对设立信托收取固定的费用，此外，收取一笔年度受托人责任费。其他收费根据为管理该信托事务所花费时间确定。



## 对国际信托管理作出规定的一部法律 第一章-介绍

众议院通过法律如下：

### 简称

1. 该法律可称为1992年国际信托法

### 解读

2. 在本法律中，除非上下文有其他规定-

“法庭”是指地区法庭大法官或地区高级地区法官，  
国际信托的是塞浦路斯共和国居民的一位或多位受托人或其中任何一位有居留权；

“不动产”是指信托规定本术语的含义；

“国际信托”是指下列条件下的信托-

(a) 托管人不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永久居民；

(b) 受托人中至少一位暂时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永久居民；

(c) 除慈善机构外，所有受益人都不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永久居民；

(d) 信托财产不包括位于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任何不动产；

规定信托不能因为在段落 (b) 中提及的委托人或受托人或任何一位或多位受益人是分别符合所得税法第8Y节或第A节规定的合伙公司或公司而无资格成为国际信托。

“目的信托”是指除下列情况外的信托：

(a) 受益人某些个人或法人可很容易确定的信托，及

(b) 受益人中全体个人或法人可通过一些个人关系或亲缘加以确定的信托；

“信托”的定义为信托法对该术语规定的含义，并且还包括遗赠；

“受托人”是指信托或受托人的受托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

## 第二章-适用于国际信托的规定 国际信托的有效性

**3.(1)**如果根据他是永久居民所在国家的法律，该人在这类转移或出售是符合法定年龄并具有成熟心智，则以任何其他方式将资产转移或出售至一项国际信托的信托人应被视为具有这样做的能力。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或与遗产或继承相关的任何其他国家有效的法律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这类转移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影响这类国际信托的有效性。

**(2)**无论塞浦路斯共和国法律或任何国家的法律有任何规定且不论该信托是自愿的且未考虑给予本人或为或出于该信托人、信托人配偶或小孩或其任何人的利益设立，在信托人破产或清算或正在接受其债权人针对该信托人的任何诉讼程序时，国际信托不应为无效或可撤



销的，除非可向法庭证明该国际信托设立的目的是在将资产支付或转移至信托时骗取信托人债权人的财产。其债权人承担对这类目的举证的责任。

**(3)**根据子章节（2）的规定，必须在自将资产转移或出售至该信托之日起两年内提起对国际信托受托人的诉讼。

### 废止国际信托的假设

**4.**除非国际信托具有废止的明确权利，其应被视为信托人或其合法个人代表不可撤销的，不管其是否是自愿的。

### 国际信托的期限

**5.(1)**出于本法的目的且不管塞浦路斯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法律有任何与之相反的规定，国际信托的期限可持续直至该信托设立之日一百周年，到时该信托将被终止，除非由于设立该信托文件中相关要求或任何其他原因可以提前终止。

**(2)**子章节（1）不应适用于慈善信托或出于本法中提及目的的信托，其可持续有效，无任何时间限制。

### 收入不分配条款有效性

**6.**在信托有效期内任何时间段，设立国际信托文件中有关收入不分配的要求都有效。

### 慈善信托和特定目的信托

**7.(1)**不管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法的规定且不管与塞浦路斯共和国法律或任何国家法律相矛盾的任何法律规定，当作为主要目标，该信托完成下列一个或多个任务时，国际信托应被视为慈善信托：

- (a) 救济贫困；
- (b) 促进教育；
- (c) 促进宗教信仰；
- (d) 对公众整体有益的其他目的。

**(2)**出于一个或多个目标或在子章节（1）中规定目的设立的国际信托应被视为慈善信托，不管：

- (a) 其目标或目的不是公共性质或出于公众的利益，但可能使部分公众受益，或其还可能使一位或多位人士或特定人群中的无标或人士私人受益；或
- (b) 无论通过履行资产指定或安排的权利，可对该国际信托进行修订或终止；或
- (c) 在不超出该信托期限的时期内，受托人有权推迟向该信托任何慈善对象分配利益；或
- (d) 该国际信托为或被视为无条件信托。



**(3)** 不管塞浦路斯共和国法律或任何其他国家法律有与之矛盾的任何法律规定，如果当该信托不是永久信托或当其可被终止时，不应仅因为该国际信托是目的信托，就将该信托视为无效或可撤销的，设立该信托的文件应说明可终止该信托的情况并规定在其终止时该信托净资产的安排。如此设立的国际信托应可由信托人或其个人代表或在设立信托文件中被提名作为信托执行人的人士执行，且不管这类人士是否是该信托中的受益人，该信托都应可由被如此提名的人士执行。

### 授权投资

**8.** 根据设立国际信托文件的规定，受托人可在任何时候将所有或任何部分该信托基金进行任何类型投资：

- (a) 该投资投放在什么地方；和
- (b) 无论是否已将资金进行了投资。

**(2)** 受托人可变更投资或将其保持在其原来状态，只要他进行尽职调查并能确定可以期望合理的人员执行投资。

### 改变国际信托适用法律的权利。

**9.** 在下列情况下，如果国际信托的条款规定该信托的适用法律可改变为或从塞浦路斯共和国法律改变：

- (a) 当从塞浦路斯共和国法律改变为另一法律时，新的适用法律应确认该信托的有效性及其受益人的相关利益；
- (b) 当从另一法律改为塞浦路斯共和国法律时，应由之前有效的该信托适用法律对该改动进行确认。

### 法庭对国际信托的变更

**10. (1)** 根据子章节 (2) 的规定，如果其认为适当，法庭可通过命令批准变更或撤销国际信托条款或放大或修改代表以下人士的受托人管理或执行的权利，无论是否有有权同意该修订的另一位受益人：

- (a) 法律认为不能直接或间接享有国际信托中归属或可能的利益的任何人士；或
- (a) 无论是否已被确认、可以有权直接或间接享有国际信托利益的任何人士，
- 在将来日期或在将来发生事件时应是在设立该国际信托的文件中任何规定描述的人士或任何规定人群成员；或
- (c) 任何未出生人士；或
- (d) 与因为在未能确定还未失效或决定的现有利益时向任何人授予自行决定权使其可能获得的任何利益相关的任何人士。



(2) 法庭不应代表在子章节(1)段落(a)、(b)或(c)中涉及任何人士批准安排,除非其符合提议的安排看来符合该人士的利益,但对其他相关人士利益无实质性损害。

(3) 当在国际信托的管理或执行中法庭认为对销售、租赁、抵押、收费、放弃、释放或以其他方式安排或购买、投资、收购、开支或其他不会因为无为此目的根据国际信托或法律条款授予受托人的权利而受到影响的交易有用,一般或在任何特殊情况下,法庭可出于此目的、根据这类条款和其认为适当的这类规定和条件,向受托人授权,并可要求以何种方式及从哪些资产开支授权的任何资金,并承担任何交易的成本。

(4) 受托人或任何受益人或代表任何受益人可根据本节向法庭提出申请。

### 有关国际信托的保密

**11. (1)** 根据设立国际信托文件的条款和如果法庭未根据子章节(2)的规定发布命令进行披露,受托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塞浦路斯政府官员和中央银行官员,不得向任何根据法律无权的人士披露以了解下列文件或信息:

(a) 披露信托人或任何受益人姓名的文件或信息;

(b) 披露受托人关于履行权利或意愿的意见,或法律或执行的国际信托条款规定的义务的文件或信息;

(c) 披露履行这类权利或意愿或责任的理由或提出这类理由材料的文件或信息;

(d) 披露与执行或提议执行这类权利或意愿或履行或提议履行这类责任的文件或信息;

(e) 与国际信托帐户相关或构成其一部分的文件或信息;

(1) 如果受益人要求披露任何有关或构成国际信托帐户一部分的文件或信息,或在为慈善信托情况下,由在设立信托文件中规定名称的慈善组织要求,受托人应有义务披露文件或要求的其他信息。

(2) 不管任何其他法律的规定且根据子章节(3)的规定,正待审理民事或刑事诉讼的法庭,根据情况,在上述民事或刑事诉讼的诉讼当事人或一方提交申请后,可通过命令允许披露子章节(1)中规定的信息或文件。

(3) 如果确信披露子章节(1)中规定的信息或文件对诉讼结果非常重要,法庭可根据子章节(2)发布命令。



(4) 出于本章的目的，“信息或文件”包括在电子计算机中保存的信息或文件，且在这类情况下，可通过以可见、可读和便携形式披露或提供信息或文件，执行披露命令。

### 国际信托征税

12. (1) 应对国际信托从塞浦路斯共和国以外来源或相信从其来源获得的收入和收益免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所有税收，且不对属于国际信托的资产征收任何房地产税。

(2) 不管印花税法的规定，设立国际信托的文件应负责按照固定费率£250塞浦路斯镑或部长理事会随时规定的这类其他金额缴纳印花税。

### 第三章 - 杂项 本法律的应用

13. 本法律应适用于在实行本法后设立的所有国际信托。

### 现有法律继续有效

14. (1) 在本法实行前，适用于塞浦路斯共和国信托和将资产转移至信托的塞浦路斯共和国法律应继续有效并应适用于国际信托，除非其与本法规定不一致或已进行修订。

(2) 随时适用于非塞浦路斯共和国永久居民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所进行投资的法律和条例也应适用于国际信托在塞浦路斯共和国进行的任何投资。

### 无义务进行注册

15. 国际信托可免除根据任何法律进行注册的义务。